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 件	6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玖、附錄	28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4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4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51

壹、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95,503,55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 15% 計新台幣 14,325,534 元及董事酬勞 1.5% 計新台幣 1,432,553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第 11~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765,116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193,553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657,156 元，並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94,957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9,476,02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1,195,47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所載。
- (二)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78,840,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加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23,170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 2,395,727 千元減少 372,557 千元，減少 15.5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692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41,230 千元減少 49,538 千元，減少 35.08%，每股稅後盈餘為 1.1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8	68.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84	24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8	133.30
	速動比率	112.77	81.54
	利息保障倍數	883.59	713.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5	12.69
	純益率(%)	5.90	4.53
	每股盈餘(元)	1.79	1.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產業研究機構預估，至 2030 年預計全球智慧製造技術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4,976 億美元，而導入智慧製造必須啟動數位轉型，因此數位轉型未來之商機前景可期。近年在高效運算與通訊設備、電動單車 (E-BIKE)、電動車製程及半導體前後段製程等產業快速發展，其數位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的需求也隨之逐年提高，旭東基於多年來奠基之尖端研發能量，可望迎接在這些產業高度發展下的成長契機。

本公司建構領先業界之光、機、電、軟研發技術能力，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研發統合觸角延伸至客戶的製程改善以及未來新世代製程需求設備。目前公司研發重心，將致力於發展半導體檢、量、測設備、生醫智慧設備以及智慧專用設備，為主要客戶研發具多元附加價之高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鏈之智慧轉型。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2022 年，台灣製造業持續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機械設備產業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機械將秉持全力追求成為全球頂尖製程設備商的願景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以堅持改善、精益求精的經營決心，以期在各領域不斷進化與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規模，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半導體產業市場持續成長，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於 2022 年持續擴增，其成長動能來包括，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台灣將維持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的寶座，展望 2022 年，半導體設備領域仍將維持成長態勢，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業績將有機會提升。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主流發展趨勢，自行車市場消費需求仍呈上揚趨勢，另外受到疫情影響，自行車由於兼具保持社交距離及節能減碳之優點，自行車滲透率仍較疫情前來得高，帶動整體自行車產值提高，研調機構預估 2020~2030 年歐洲電動自行車 CAGR 16%，2020~2030 年美國電動自行車 CAGR 17%，旭東在自行車相關製造領域，已開發多款完整的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預期今年仍將展現接單優勢。

平面顯示器新的技術不斷產生，新應用產品持續開發，如攜帶式應用產品的多樣化，另外隨著高速網路、元宇宙以及相關醫療影像判讀需求的發展，產品應用更是多元與廣泛，各種不同的創新應用，發展出各項更符合需求的技術，走向更有生命力的顯示器技術，在多元應用持續發展的驅動下，相關廠商資本支出已非專注於衝次產能，而轉往提升自動化、加值化之相關設備，本公司顯示器設備深具高性價比之優勢，受惠於顯示器新的應用商機，預期今可維持平穩營業態勢。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研發設計與生產策略：

- 持續精進超高精度機構設計能力與提升控制系統及軟體服務能量，並積極整合兩岸營運資源，提升全方位競爭能力。
- 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高功率雷射應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 持續加速各項設備認證規劃，以獲得市場品質認同，增加接單質量與機會，提升獲利能力。

2.行銷策略：

- 積極爭取半導體業界合作開發高端設備機會，並取得世界級客戶端的驗證，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拓展半導體產業成長商機。
- 全面拓展與國際代理商合作關係，增加新市場、新商機。

- 持續深耕顯示器、半導體、自行車及智慧自動化產業，整合跨域產品之應用，拓展跨領域及跨產業應用，創造更高產值。
- 透過各相關工、協會平台，爭取各產官學研之合作機會，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當前世界產業掀起智慧的變革潮流中，台灣製造產業與中國大陸和美國市場都有相當深厚的連結，受惠新變局下供應鏈轉移的重構效應及智慧工廠的全面建置需求，製造產業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演化與增加，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多元布局，有機會成為世界產業智慧演化的重要推手，而將台灣產業機械轉型升級為智慧機械的核心國家，更是政府與業界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未來，旭東機械將以全方位的實力，直接參與產業鏈創新應用的關鍵角色，期許能成為世界級大廠智慧製造的重要夥伴，而全體經營團隊將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持續進行前瞻投資，以蓄積永續的成長動能，增加公司獲利及創造股東價值，矢志成為永續發展的卓越企業。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莊添財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7,526	21	832,528	24	2100	832,52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040	-	28,634	1	2111	28,6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3,783	22	931,688	27	2123	931,68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303	-	7,334	-		7,33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551	-	2130	15,55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53,171	25	735,803	22	2150	735,803
1410 預付款項	67,892	2	40,058	1	2170	40,0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230	-	1,741	-	2200	1,7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78,831	9	170,154	5	2230	170,154
	<u>3,299,776</u>	<u>79</u>	<u>2,763,491</u>	<u>80</u>	2250	<u>2,763,4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92,020	17	497,635	15	2280	497,6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160	2	69,285	2	2320	69,28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101	-	7,364	-		7,3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6,714	2	73,553	2	2540	73,55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8,094	-	31,138	1	2580	31,1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9,652	-	1,360	-	2630	1,360
	<u>888,776</u>	<u>21</u>	<u>680,335</u>	<u>20</u>	2640	<u>680,335</u>
資產總計	<u>\$ 4,188,552</u>	<u>100</u>	<u>\$ 3,443,826</u>	<u>100</u>		<u>\$ 3,443,826</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21,340	22	687,190	20		687,19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69,971	2	-	-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417	-	7,004	-		7,00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39,867	13	298,382	9		298,382
應付票據	16,594	-	15,913	-		15,913
應付帳款	446,289	10	384,876	11		384,876
其他應付款	322,632	8	276,132	8		276,1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8	-	11,064	-		11,06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9,662	1	24,461	1		24,46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8,235	-	9,921	-		9,92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759	-	1,353	-		1,35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2,125	3	46,328	2		46,328
	<u>2,475,409</u>	<u>59</u>	<u>1,762,624</u>	<u>51</u>		<u>1,762,6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35,266	8	304,858	9		304,85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5,056	1	50,769	2		50,769
長期遞延稅入(附註六(十六))	1,314	-	648	-		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44	-	8,723	-		8,723
	<u>395,480</u>	<u>9</u>	<u>364,998</u>	<u>11</u>		<u>364,998</u>
負債總計	<u>2,870,889</u>	<u>68</u>	<u>2,127,622</u>	<u>62</u>		<u>2,127,62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788,400	19	788,400	23		788,400
資本公積	153,938	4	153,938	4		153,938
保留盈餘	420,676	10	412,945	12		412,945
其他權益	(45,374)	(1)	(39,179)	(1)		(39,17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7,640</u>	<u>32</u>	<u>1,316,104</u>	<u>38</u>		<u>1,316,104</u>
非控制權益	23	-	100	-		100
權益合計	<u>1,317,663</u>	<u>32</u>	<u>1,316,204</u>	<u>38</u>		<u>1,316,2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8,552</u>	<u>100</u>	<u>\$ 3,443,826</u>	<u>100</u>		<u>\$ 3,443,826</u>



董事長：莊添財

(轉詳題圖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琳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2,023,170	100	2,395,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四)、(十七)及七)	<u>1,249,427</u>	<u>62</u>	<u>1,529,049</u>	<u>64</u>
營業毛利	<u>773,743</u>	<u>38</u>	<u>866,67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608	7	156,049	7
6200 管理費用	184,305	9	160,7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53	15	291,53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25,434</u>	<u>1</u>	<u>34,572</u>	<u>1</u>
	<u>648,600</u>	<u>32</u>	<u>642,932</u>	<u>27</u>
營業淨利	<u>125,143</u>	<u>6</u>	<u>223,7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14	-	8,2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4,734	1	45,9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54)	(2)	(107,696)	(4)
7050 財務成本	<u>(16,302)</u>	<u>(1)</u>	<u>(19,268)</u>	<u>(1)</u>
	<u>(25,108)</u>	<u>(2)</u>	<u>(72,756)</u>	<u>(3)</u>
稅前淨利	100,035	4	150,99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8,343</u>	<u>-</u>	<u>9,760</u>	<u>-</u>
本期淨利	<u>91,692</u>	<u>4</u>	<u>141,23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492)	-	(1,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298</u>	<u>-</u>	<u>292</u>	<u>-</u>
	<u>(5,194)</u>	<u>-</u>	<u>(1,1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9)	-	12,9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99)</u>	<u>-</u>	<u>12,9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393)</u>	<u>-</u>	<u>11,7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299</u>	<u>4</u>	<u>\$ 152,973</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65	4	141,160	6
非控制權益	<u>(73)</u>	<u>-</u>	<u>70</u>	<u>-</u>
	<u>\$ 91,692</u>	<u>4</u>	<u>\$ 141,23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376	4	152,907	6
非控制權益	<u>(77)</u>	<u>-</u>	<u>66</u>	<u>-</u>
	<u>\$ 80,299</u>	<u>4</u>	<u>\$ 152,973</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10,892	272,952	(52,093)	1,163,197	34	1,163,231	
本期淨利	-	-	-	-	141,160	141,160	-	141,160	70	141,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	(1,167)	12,914	11,747	(4)	11,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93	139,993	12,914	152,907	66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8	-	(8,2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8	(23,158)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319,519	412,945	(39,179)	1,316,104	100	1,316,20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319,519	412,945	(39,179)	1,316,104	100	1,316,204	
本期淨利	-	-	-	-	91,765	91,765	-	91,765	(73)	91,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4)	(5,194)	(6,195)	(11,389)	(4)	(1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71	86,571	(6,195)	80,376	(77)	80,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16	-	(14,1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3)	12,913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8,840)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0,035	150,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89	78,794
攤銷費用	4,113	2,8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434	3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587)	(203)
利息費用	16,302	19,268
利息收入	(6,214)	(8,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8	256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	<u>127,018</u>	<u>127,3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594	(17,198)
應收帳款減少	42,471	269,3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942)	2,207
存貨(增加)減少	(368,240)	189,446
預付款項增加	(27,834)	(27,9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89)	(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354,440)</u>	<u>414,9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1	3,7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13	(67,2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36,606	21,852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41,485	(56,0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236	(8,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1)	(15,80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0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344,154</u>	<u>(122,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0,286)</u>	<u>292,494</u>
調整項目	<u>116,732</u>	<u>419,8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6,767	570,838
收取之利息	6,187	10,597
支付之利息	(16,320)	(19,117)
支付之所得稅	(12,127)	(2,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507</u>	<u>559,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962)	(60,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2)	1,180
取得無形資產	(7,867)	(4,2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981)	42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05)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5,498)</u>	<u>364,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4,940	877,984
短期借款減少	(850,790)	(1,413,1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45,228	258,904
償還長期借款	(48,055)	(31,864)
租賃本金償還	(10,465)	(8,58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018</u>	<u>(316,67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29)</u>	<u>4,4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98	611,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528	221,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7,526</u>	<u>832,528</u>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277	15	2100	518,715	1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040	-	2111	28,634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0,941	15	2120	699,890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285	-		10,793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222	-	2130	54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04	-	2150	1,067	-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70	15,55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23,435	20	2180	553,256	16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1,474	3	2200	80,985	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230	-	2220	1,741	-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71,277	9	2230	167,627	5	3
	<u>2,605,185</u>	<u>62</u>	<u>2250</u>	<u>2,078,802</u>	<u>60</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78,712	21	2280	773,356	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2,226	14	2300	466,012	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2,318	1	2320	59,961	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392	-		5,23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6,714	2	2540	73,553	2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6,751	-	2580	30,129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191	-	2630	1,360	-	-
	<u>1,633,304</u>	<u>38</u>	<u>2640</u>	<u>1,409,606</u>	<u>40</u>	<u>-</u>
資產總計	<u>\$ 4,238,489</u>	<u>100</u>		<u>\$ 3,488,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21,340	22		687,190	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69,971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	3,417	-		7,00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32,782	12		297,290	9	
應付票據	13,847	-		15,913	-	
應付帳款	287,968	7		271,020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800	7		215,710	6	
其他應付款	179,177	4		139,919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3,384	2		93,71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	-		2,171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80	1		19,77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8,235	-		9,92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1,729	-		1,35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12,125	3		46,328	1	
	<u>2,525,369</u>	<u>60</u>		<u>1,807,306</u>	<u>5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35,266	8		304,838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5,056	1		50,769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1,314	-		64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3,844	-		8,723	-	
	<u>395,480</u>	<u>9</u>		<u>364,998</u>	<u>10</u>	
	<u>2,920,849</u>	<u>69</u>		<u>2,172,304</u>	<u>62</u>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788,400	19		788,400	23	
資本公積	153,938	3		153,938	4	
保留盈餘	420,676	10		412,945	12	
其他權益	(45,374)	(1)		(39,179)	(1)	
權益總計	<u>1,317,640</u>	<u>31</u>		<u>1,316,104</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38,489</u>	<u>100</u>		<u>\$ 3,488,408</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輔) 瑞源號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725,683	100	1,974,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五)、(十八)及七)	1,263,617	73	1,415,816	72
營業毛利	462,066	27	559,156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895	5	96,163	5
6200 管理費用	139,280	8	121,7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705	13	222,61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6,181	2	37,332	2
	471,061	28	477,833	24
營業淨(損)利	(8,995)	(1)	81,32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737	-	7,4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21,715	1	43,9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29,960)	(2)	(134,129)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6,302)	(1)	(19,2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1,551	7	161,171	8
	88,741	5	59,204	3
稅前淨利	79,746	4	140,527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12,019)	(1)	(633)	-
本期淨利	91,765	5	141,16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92)	-	(1,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298	-	292	-
	(5,194)	-	(1,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5)	-	12,91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95)	-	12,9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89)	-	11,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76	5	152,907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72,952	(52,093)	1,163,197
本期淨利	-	-	-	-	141,160	-	141,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	12,914	11,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93	12,914	15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08	-	(8,2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8	(23,158)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412,945	(39,179)	1,316,10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412,945	(39,179)	1,316,104
本期淨利	-	-	-	-	91,765	-	9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4)	(6,195)	(1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71	(6,195)	80,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16	-	(14,11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3)	12,9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45,374)	1,317,6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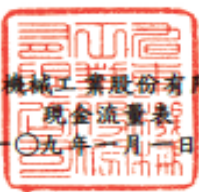
~6~

董事長：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79,746	140,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023	72,753
攤銷費用	3,465	2,4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181	37,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587)	(203)
利息費用	16,302	19,268
利息收入	(1,737)	(7,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551)	(161,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	29
租賃修改利益	(17)	-
其他損失	-	19,639
收益費損項目	12,911	(17,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594	(19,7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4,276	192,6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89)	1,913
存貨(增加)減少	(321,050)	219,066
預付款項增加	(20,489)	(53,23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89)	(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11,747)	339,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66)	3,7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38	(84,28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9,030	22,1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09	(3,713)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35,492	(52,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1)	(15,80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4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43,006	(129,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1,259	209,670
調整項目	44,170	192,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916	332,858
收取之利息	1,710	9,816
支付之利息	(16,320)	(19,1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550	(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856	322,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78)	(55,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37
取得無形資產	(7,622)	(3,7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272)	425,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9)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312)	365,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4,940	877,984
短期借款減少	(850,790)	(1,413,1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45,228	258,904
償還長期借款	(48,055)	(31,864)
租賃本金償還	(10,465)	(8,58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18	(316,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562	371,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715	147,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277	518,715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476,021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193,5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765,11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657,1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94,95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1,719,450
減：現金股利(1.0 元/股)	(78,8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355,471

註：

- ① 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者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86,571,563 \times 10\% = 8,657,156$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 A-WS-AC-0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 111.03.17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4.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p> <p>4-4-1.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4-4-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4-1-2.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4-4-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4.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p> <p>4-4-1.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4-4-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4-1-2.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p> <p>4-4-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提高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p>4-6-3-2.4-6-2及4-6-3-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4-9-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6-3-2.4-6-2及4-6-3-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4-9-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刪除監察人字樣
<p>4-5-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5-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p>4-5-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5-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改
<p>4-5-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無	<p>4-6-3-1.本公司或子公司有4-6-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將依4-6-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p>	配合法令修改

文件名稱：A-WS-AC-0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 111.03.17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各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4-6-3-2.4-6-2及4-6-3-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4-9-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9-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9-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法令修改
<p>4-10-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10-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10-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10-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10-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10-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10-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10-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10-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10-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A-WS-AC-0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111.03.22
修正前 V1.3	修正後 V1.4	修改原因
4-2-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2-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並至少每兩週周提報給具財務能力的獨立董事，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加強風險控管，新增評估報告提報具財務能力之獨立董事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1.03.18
修正前 V1.3	修正後 V1.4	修改原因
<p>三、定義：↵ 第一、二項、三項略。↵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p>	<p>三、定義：↵ 第一、二項、三項略。↵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u>二次仍不足</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p>	<p>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u>二次仍不足</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4-11 選舉事項↵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p>	<p>4-11 選舉事項↵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智慧醫療醫檢數位影像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三、以下項目 限園區外經營：

-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

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使用權資產。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
- 2-9.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收款、催收款項)。

三、定義

- 3-1.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程序

4-1. 權責單位

4-1-1.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4-1-1 規定。

4-2. 授權層級

4-2-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A-WS-AC-001 之規定辦理。

4-2-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簽核至董事長；凡金額在新臺幣貳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3.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4.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4-4-1. 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4-4-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1-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4-4-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4-4-2-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4-2-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5.評估及作業程序

4-5-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5-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4-5-1-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5-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5-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5-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5-4.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5-5.有關 4-5-1、4-5-2 及 4-5-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6.關係人交易

4-6-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5 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4-5-2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6-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6-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6-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6-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6-4、4-6-5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6-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6-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4-6-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6-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6-2-8.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7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4-6-2-9.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6-2-9-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4-6-2-9-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6-3.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依 4-6-2 規定應經獨立董事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4-1-1 規定。
- 4-6-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6-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4-6-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6-4-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6-4-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6-4-1 及 4-6-4-2 及 4-6-4-3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6-4-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 4-6 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6-5.依 4-6-4-1 及 4-6-4-2 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6-6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6-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6-5-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6-5-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6-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4-6-4-1 及 4-6-4-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6-6-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6-6-3.應將 4-6-6-1 及 4-6-6-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6-6-4.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6-6-5.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6-6-1 及 4-6-6-2 項規定辦理。

4-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A-WS-AC-001 之規定辦理。

4-8.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8-1.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8-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4-8-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

- 期。
- 4-8-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4-8-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4-8-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4-8-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8-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8-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8-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4-8-6-1 及 4-8-6-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4-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8-6 及 4-8-7 項規定辦理。
- 4-8-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8-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8-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8-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8-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8-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8-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8-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8-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8-11-1. 違約之處理。
- 4-8-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8-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8-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8-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8-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8-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8-1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8-4 至 4-8-9 項規定辦理。

4-9.資訊公開

4-9-1.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9-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9-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9-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9-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9-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9-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9-1-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9-2.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9-3.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9-4.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9-5.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9-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9-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9-5-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10.附則

4-10-1.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A-WS-AC-010，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4-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4-9-1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10-3.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0-3-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0-3-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10-3-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10-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10-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10-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10-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10-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10-5.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ST-HR-003之規定予以懲處。

4-10-6.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10-7.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控制重點

5-1.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核決權限辦理。

5-2.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是否在限額範圍內辦理。

5-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特殊情況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5-4.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本規定程序辦理。

5-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依本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是否將資料

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

5-7.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者，是否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六、相關文件

6-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A-WS-AC-001

6-2.工作規則。ST-HR-003

6-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4.證券交易法。

七、相關表單 無。

【附錄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2-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4-1-1.交易種類

4-1-1-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4-1-1-2.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之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4-1-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1-3.權責劃分

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每筆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4-1-3-2.財務單位應將執行交易之相關資料，提交財務單位以確實登載入帳、計算損益。

4-1-4.績效評估

4-1-4-1.以交易為目的：應每週評估持有部位損益，並將評估報告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1-4-2.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二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1-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以本公司營運所取得之外幣部位，不得以台幣換取外幣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契約損失上限

4-1-6-1.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4-1-6-2.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主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4-2 風險管理措施

4-2-1.風險管理範圍

4-2-1-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交易商品應為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

4-2-1-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

4-2-1-3.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之商品為主，受託進行交易之金融機構應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之能力。

4-2-1-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並應注意現金流量之允當性，以避免流動性不足。

4-2-1-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作業程序，並嚴守責任分工。

4-2-1-6.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律顧問或相關業務之專門人員審視後，始得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

4-2-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2-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2-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4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4-4-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4-1-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4-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4-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4-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4-4-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5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4-5-1.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5-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4 上述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4-6 其他

4-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6-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6-3. 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6-4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4-6-4.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WS-HR-003 之規定予以懲處。

五、相關文件：

5-1 工作規則(Ws-HR-003)

六、相關表單：

6-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FM-AC-032)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董事會通過日期	取得日期	標的內容	取得金額	評價損益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備註
合計							

核准：

審核：

經辦：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定義：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程序：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8 股東發言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0-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0-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1 選舉事項

-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2-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4-13 對外公告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5 休息、續行集會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562,575
董事	莊瑋欣	2,195,454
董事	莊弘銘	1,298,926
董事	盧勇宏	0
董事	童瑞龍	504,296
董事	李芳裕	131,4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陳滿賢	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692,651

-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40,000 股。
-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20,692,651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